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86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嚴偲予

　　鍾靜萱

被　　告　王珈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,0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購買商品，茲因富邦公司與原告間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是以，被告與富邦公司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隨即讓售予原告，詎被告未完全繳納完畢，即未再繳付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098元商品分期價款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

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分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